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漆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中漆之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佈或分發。

**PRIME SURPLU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 聯合公告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PRIME SURPLUS LIMITED**及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北海及任何彼等之  
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及  
註銷中漆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每月最新資料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漆之財務顧問



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之獨立中漆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北海及中漆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中漆要約聯合發佈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北海及中漆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延遲寄發中漆綜合文件聯合發佈的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中漆要約之每月最新資料

中漆要約僅會於北海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方會觸發。因此,中漆要約須待北海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北海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獨立北海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海要約尚未成為無條件。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中漆綜合文件的最後時間延長至北海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的七(7)日內。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要約人及中漆將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就中漆要約另行刊發公告。

中漆要約須待北海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中漆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中漆股東、購股權及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及中漆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漆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Prime Surplus Limited**  
唯一董事  
徐浩銓

代表董事會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華倫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麥志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rime Surplus*的唯一董事為徐浩銓先生。

*Prime Surplus*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漆集團及新工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新工的董事及中漆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工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大鈞先生及李華倫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集團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麥伯雄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長原彰弘先生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新工及聯合集團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漆集團及*Prime Surplus*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中漆董事及*Prime Surplus*的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漆董事會包括執行中漆董事徐浩銓先生及李廣中先生；非執行中漆董事麥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中漆董事蔡裕民先生、夏軍先生及孟金霞女士。

中漆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